

教育部办公厅

教督厅函〔2024〕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有关文件等要求，推动高校建立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教育部决定继续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编制发布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编制发布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

质量。

二、加强统筹。按照属地化原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基本要求进行适当补充完善，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并在有关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本地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三、及时发布。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有关高等学校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部署有关高校按照《高等学校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见附件 1）和《高等学校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见附件 2），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附支撑数据）。各校要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在本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期为 1 年。

四、强化监督。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地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对各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网络复核，重点包括：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主要内容完整性、支撑数据准确性、编制发布时效性、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情况等，对存在问题的学校将予以监督和曝光。

五、报送材料。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本地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本地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封面盖学校公章）、本地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

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只需报送材料 WORD 版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扫描件 PDF 文档。

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沟通。

联系方式：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王剑，010-66097825；电子邮箱：pgc2024@126.com。

- 附件：1. 高等学校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
2. 高等学校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
3. 高等学校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5 日印发